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642號

原告 鄭淑麗
被告 伯朗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玉鼎

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

複代理人 丁嘉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本件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13萬6,000元（見本院卷第104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5年9月10日下午，在被告所屬松江店門市（下稱系爭門市）門口騎樓下坡處跌倒（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左髕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而系爭門市開幕後，經常有客人在該處跌倒，顯然該處地板過滑，被告應在該處鋪設防滑紅毯或其他防滑措施，以避免上情發生，且系爭門市店長亦透露曾向被告公司反應，但未獲置理。是被告未在該處鋪設防滑地毯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利，應賠償原告因此所受損害。

01 (二)、原告所受損害如下：

02 1、薪資72萬元：原告身為易樓網創辦者，自行創業難提出薪資
03 證明，參酌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及易樓網用中華大樓資訊促
04 進協會在99年、100年提企劃案向行政院勞委會多元就業開
05 發方案申請合計289萬9,890元補助款，即每月領有12萬元
06 ，則原告因系爭傷害需休養6個月，損失薪資共72萬元。

07 2、醫療費用10萬元：原告因系爭傷害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
08 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急診治療、接受骨折固定及
09 韌帶修補手術，共支出10萬元。

10 3、非財產上損害25萬元：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左膝須開刀治
11 療，且開刀後無法跑步，受有精神上痛苦，被告應賠償精神
12 慰撫金25萬元。

13 4、看護費用6萬6,000元：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有受專人看護1
14 個月之必要，每日以2,200元計算，共6萬6,000元。

15 (三)、上開損害合計為113萬6,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6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13萬6,000
17 元；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原告自陳為系爭門市常客，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即
19 經常出入，惟除系爭事故以外，原告並未發生其餘滑倒事件
20 ，且系爭門市105年4月27日開幕以後，亦無除原告以外之
21 任何顧客反應有跌倒受傷情事。再該騎樓處地板材質為洗石
22 子地，並非過滑，於下雨天時，系爭門市門口亦會放置小心
23 地滑黃色警示立牌。則原告熟知系爭門市之出入口狀況，當
24 日因其自身疏失致跌倒，與被告無涉。此外，原告未能證明
25 其每月薪資為12萬元、需休養6個月、支出醫療費用10萬元
26 、看護費用6萬6,000元等事實，被告自毋庸予以賠償等語
27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28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05年9月10日下午，在被告系爭門市店
30 門口外騎樓處跌倒，因而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據其提出長庚
31 醫院105年9月19日、105年12月12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2

紙為證（見本院卷第23-2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05頁），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惟原告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應賠償原告113萬6,000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13萬6,000元，有無理由？經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自應由原告就前開各要件之成立負舉證之責。

(二)、查系爭事故之發生過程，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結果略以：「畫面顯示時間17：53：08至17：53：11時，原告左臂夾物品於腋下，右手拖行行李箱出現在系爭門市自動門前，視線朝下，右腳往前踏出踩至門市門口斜坡處，再以左腳踏出門市門口即左轉，視線朝前。原告左轉後，再踏出右腳，即迅速往左前方以左膝跪地，右腳蹲站，左手掌碰觸地面，再往右後方跌坐，臀部著地，右手掌碰觸地面」等情，有本院108年3月15日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62頁），並有被告所提系爭門市騎樓斜坡處照片1張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頁）。則上開監視器畫面固可證明原告於上揭時、地由系爭門市離開時，在自動門前騎樓處摔倒

01 ，然就其摔倒之原因，是否確如原告主張係因系爭門市前磁
02 磚甚滑所致，尚無從推斷。再參該處為洗石子地，此乃一般
03 業界通常可用於騎樓地面之建材，原告復自承當日未下雨（
04 見本院卷第105頁），即難認當時地面確屬特別濕滑，致一
05 般人行走時均有可能跌倒之程度。另觀諸原告於行走時左臂
06 腋下夾有物品，右手又拖行具一定份量之行李箱，是其顯有
07 可能因自身重心不穩或在斜坡處失其平衡，而不慎摔倒。況
08 且，系爭門市於開幕後，除原告本件所發生之系爭事故以外
09 ，再無其他類似之消費爭議申訴事件，此有臺北市政府法務
10 局108年1月15日北市法服字第1086000941號函及函附列表
11 1份可資為證（見本院卷第145-147頁），足見原告主張常
12 有顧客在該處滑倒云云，要非可採。

13 (三)、是以，原告就其於上開時地摔倒受傷，係因被告故意或過失
14 行為所致之事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其本於侵權行為之
1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即屬無據。至原告另
16 聲明傳喚系爭門市店長，欲證明系爭門市前常有顧客跌倒乙
17 情，惟本件就原告發生系爭事故之經過，已有明確之監視器
18 錄影畫面可稽，至他人所發生之情事，難認與本件原告跌倒
19 之原因、條件等必定相同，本院無從憑此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20 ，即無再行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有不法侵權行為存在，其依侵
22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3萬6,000元，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24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29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蔡 牧 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周芳安